

那尔麦镇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检查频次及上限
1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那尔麦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企业、个人	参照靖宇县应急管理局对检查频次及上限的要求，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

那尔轰镇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检查标准
1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那尔轰镇人民政府	(1)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 (2) 执法人员说明来意，告知执法检查事项及权利。 (3) 被检查对象承诺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检查工作。 (4) 执法人员接受被检查对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的入厂安全教育。 (5) 听取情况介绍。进行执法检查，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关于本次执法检查开展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介绍，可以视具体情况在启动会中一并进行。 (6) 实施现场执法检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应当依照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询问核实，并做好相应记录。 (7) 执法人员讲解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就整改措施与企业进行沟通交流。 (8) 执法人员向企业告知《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如有）或者《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如有）。 (9) 听取被检查对象对执法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等的陈述申辩。 (10) 企业对执法文书的内容确认无误后，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向企业下达相关执法文书。 (11) 如检查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进行立案处罚或行政强制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将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做好工作衔接。

